

新疆新华布尔津县 65 万千瓦风电 220kV 升压汇集站 及 130MW/260MWh 储能、35kV 集电线路土建及采购安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新疆新华布尔津县 6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能源[2023]583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新华（布尔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220kV 升压汇集站及 130MW/260MWh 储能、35kV 集电线路土建及采购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BRR23-ZB1-ZB-135-008。

2.2 项目概况

新疆新华布尔津县 65 万千瓦风电项目位于布尔津县城西南约 20km 处的戈壁滩上，本工程计划安装 87 台单机容量 75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汇集站站，拟配套储能规模 130MW/260MWh，通过一回 220kV 线路送出至龙湾 220kV 汇集站。

本标段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汇集站站、配套 130MW/260MWh 储能和 35kV 集电线路工程。

220kV 升压汇集站主变容量暂定为 $3 \times 240\text{MVA}$ ，主变选用三相双绕组有载调压升压变压器。配套储能规模 130MW/260MWh。

220kV 侧接线采用双母线接线，220kV 进出线规划 4 回，本期建设 1 回，预留 3 回 220kV 线路间隔位置；主变 220kV 进线 3 回，本期建设 3 回。220kV GIS 母线按 3150S 选择，穿越功率 1200MW。

35kV 终期规划 42 回出线（30 回风电集电线路，12 回储能线路），其中 I、III、V 段母线 8 回出线；II、IV、VI 段母线 6 回出线，本期一次建成六段母线及 27 回出线（22 回风电集电线路，5 回储能线路）。

2.3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

2.4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220kV 升压汇集站及储能、35kV 集电线路设备和材料采购（不含储能系统设备采购）、电气设备和材料安装和调试、全部土建施工、环水保监测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本标段与送出线路施工界限为出线构架挂点，内侧为本标段施工内容；与风机土建安装标段施工界限为箱式变电站，箱变高压侧接线、高压电缆试验、配合箱变试验等均为本标段施工内容。

(1) 220kV 升压汇集站设备和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变、220kV 设备和 35kV 设备、35kV 母线桥、35kV 屋内配电装置、动态无功补偿水冷成套装置、全站防雷及设备接地（包括电气设备、设备支架、构架和辅助装置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和防雷接地）、全站电缆及电缆防火封堵、电气二次及综合自动化设备、通讯系统设备、调度自动化系统、二次安防系统、控制及直流系统、站用电系统、风功率预测系统、智慧运行中心接入系统、计量设备、机房动力环境监测系统、快频响应装置、图像监控系统、调度全景监控系统、集中监控系统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电力生产管理系统、备用电源、消防及给排水、污水处理、火灾报警系统、全站照明、供暖、通风及空调设备和材料等的采购、试验、催交、运输、保险、卸货、仓储保管、二次倒运、安装、调试等。

(2) 220kV 升压汇集站全部土建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生活楼及配套设施、一体化消防水泵站、车库、专门检修库房、危废库、深井及泵房工程、供水设备间、生产区构筑物基础、所有设备基础、进站道路、站内道路、围墙、大门、局部绿化、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工程、防洪、检修道路、给排水以及接入到升压汇集站内的公网通信线路施工等。

(3) 储能系统全部设备安装和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储能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能量管理系统（EMS）、储能消防系统、辅助供电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仿真建模、储能电力电缆等所有设备材料仓储保管、二次倒运、安装、系统集成、试验、调试等，以及储能系统设备基础、储能区防雷接地、储能区道路、电缆沟、围墙、地面处理等全部土建工程施工。

(4) 35kV 集电线路全部设备采购、安装和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线路铁塔基础施工，塔材、导线、金具、电力电缆、通讯电缆、接地等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卸货、二次倒运、仓储保管、安装调试等。

(5) 本标段施工所有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永临结合的供电工程，施工期供

水工程，并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提供临时住宿及办公场所。

(6) 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发包人完成本标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危大方案评审，全部专项工程验收（含环保验收、水土保持验收、职业卫生、安全设施、档案验收、消防验收、征地验收、质检验收等）及竣工验收，项目审计，工程创优；负责 35kV 电缆接入 220kV 升压汇集站，并配合调试直至验收交付生产；以及消缺、质量保修服务等；负责协调与本标段所在的地方关系；承担项目危大方案评审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环水保监测、建设期土地租金及项目所需临时占地一切费用。

(7) 工程保险：承包人应以发包人的名义为本标段工程（含所有设备材料）、及其参与本工程施工的人员、施工用机械设备、车辆购买并保持按照电力工程建设良好的惯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应购买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安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机械损坏险等。

2.5 计划工期：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前第一批（44 台风力发电机组）投产发电，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全容量并网发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二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类别包含承装、承试）。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至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今应至少同时具有 1 项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电压等级 220kV 及以上变电工程（包括含电压等级 220kV 及以上变电工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和 1 项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储能系统工程（包括含储能系统的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工程）施工业绩。（注：①已完成指工程完工时间在 2019 年 3 月 1 日至今时间内；②须提供可证明其工作内容的合同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并网发电证明或发包人证明扫描件；③同一合同项目同时满足两类业绩的，可分别参与评审。）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程



1522

②投标人未处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招标人及其所属专业化公司黑名单或灰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注：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排查，属于该情形的将被平台直接限制其投标权限）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今具有担任电压等级 220kV 及以上变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业绩。

（6）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今应具有担任电压等级 220kV 及以上变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拟派安全负责人应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3) 投标人应至少配备不少于 3 名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注：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时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或参与项目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一致”的情形。（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招标全过程自动排查，属于该情形的将被平台直接剔除；平台未自动排查剔除的，按照评标时平台记录的信息否决其投标）。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作为附件上传，即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

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及发票领取

（1）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1000.00），售后不退。

（2）支付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立即投标”→选择相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选择对应支付方式进行下单支付，完成支付操作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只有支付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如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成功仍不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请及时联系工作人员。

（3）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4.4 其他事项说明：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9月4日9时30分。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



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其他说明

7.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7.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华（布尔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布尔津县神湖东路 15 号

联 系 人：薛小博

电 话：1502282332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邮 编：100070

联 系 人：边伟、卢晓娜

电 话：010-52209115、13699197204

邮 箱：chinabrr12@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卢晓娜

联 系 电 话：13699197204

电 子 邮 件：chinabrr12@163.com

